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644號

抗 告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建上字第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是得請求退還裁判費者，僅限撤回起訴或撤回上訴、抗告之人。次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必該訴訟因調解、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繫屬消滅而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

二、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其所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以該事件經雙方合意移付調解，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成立調解，並即向原法院聲請退還其上訴所繳裁判費3分之2。原法院以：調解成立者係該院另案110年度建上字第10號事件，並以相對人撤回本件起訴為調解條件，本件係因相對人撤回起訴，並未因抗告人與相對人調解成立，致訴訟繫屬消滅，抗告人之聲請，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因而裁定駁回其退還裁判費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以本件與原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10號、111年度建上字

01 第15號併同調解成立，或相對人撤回起訴，並經其同意而消滅  
02 訴訟繫屬，仍有減輕訟累、減省法院勞費之效，自得聲請退還  
03 上訴裁判費云云，核與上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不合。抗告論旨  
04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又本院102年度台聲  
05 字第522號裁定之基礎事實與本件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  
06 附此敘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8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2 法官 李 寶 堂

13 法官 李 文 賢

14 法官 林 玉 珮

15 法官 高 榮 宏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